

辽宁振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度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一、关联交易综述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授信类关联交易，发生存量非授信类关联交易 3 笔，均属于服务类关联交易，是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业务，对本行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行关联交易管理严格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辽宁振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辽宁振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开展，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遵循一般商业条款，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报告期内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备案及审批程序。

二、授信类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为 0。

三、非授信类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服务类关联交易发生额为 289.26 万元。

辽宁振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31 日